

《永康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全新发布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将大幅提高

近日,记者从市人力社保局了解到,为加快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育一批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助力我市打造全国乃至世界先进制造业基地,根据《浙江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和相关文件精神,我市于2019年12月31日发布《永康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大幅提高了我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扩大了培训补贴范围,为更多劳动者提供了免费技能提升的机会,真正帮助我市城乡劳动者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

那么,此《办法》中又有哪些内容与您息息相关呢?本报一一为您解答。

记者 王靖宁 通讯员 叶舒畅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包括哪些内容?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为技工院校、经批准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和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民办

培训机构、农民田间学校、农民教育示范基地等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统称培训单位,下同)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对象主要包括哪几类人员?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以劳动者受益为原则。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在本市常住并办有居住证、在本市就业创业或在本市办理失业登记的城乡劳动者,具有本市户籍未按月领取养老金的人员。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人员:

企业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主

要指已脱离农业劳动的农村劳动力;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简称“两后生”);

失业人员,主要指处于失业状态且履行失业登记义务的人员;

退役军人;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高校毕业生;
新型职业农民。



城乡劳动者可参加哪些培训?补贴标准如何?



《办法》中明确了3种培训方式,分别为:职业资格培训、项目制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其中,城乡劳动者到市内外培训单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获得职业资格培训补贴。

补贴标准为国家一级职业资格(高级技师)3500元、国家二级职业资格(技师)2800元、国家三级职业资格(高级工)2000元、国家四级职业资格(中级工)1500元、国家五级职业资格(初级工)1000元、专项职业能力初级600元、专项职业能力高级1200元,与原补贴标准相比,最多提高了233.33%。

此外,对以“招工即招生”

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培养技能人才的,给予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其中,对只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最高补贴2000元,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和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最高补贴4000元,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和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最高补贴5000元,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和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最高补贴6000元;学生学徒(指技工院校毕业年度在企实习学生)补贴金额按学徒月实习津贴标准确定,每人每年最高补贴3000元,培训后企业未与实习学徒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予补贴。



项目制培训包括哪些内容?具体如何开展?



项目制培训主要以政府买服务的形式开展,主要内容包括技能提升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创业培训。

其中,技能提升培训主要由本市培训单位为受经贸摩擦影响的企业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为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本地和对口支援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新型职业农民、两后生、退役军人和残疾人等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不核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项目制培训补贴。

技能提升项目制培训每期一般不少于12个课时,人数一般不超过80人。培训补贴按每人每课时25元、最高补贴1000元计发,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低保家庭学员,按培训时长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按实际培训天数和本市

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发。

安全技能培训由本市培训单位为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的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提供安全技能培训。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的,给予安全技能培训补贴。实际补贴标准按培训机构实际收取的培训费和考试费,最高参照上级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给予补贴。

创业培训则由有资质的定点创业培训机构为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和新型职业农民开展创业培训。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创业培训补贴,每人补贴不高于2000元。



各单位(个人)该如何申领补贴?



项目制培训承接单位需提供与主管部门签订的委托协议、培训台账和培训合格人员名单等纸质资料。

企业开展自主评价或新型学徒制培训以及培训单位组织社会培训的,统一在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工作平台上办理开班备案和录入相关台账,并需将纸质台账上交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存档。

城乡劳动者经审批到市域外参加紧缺职业(工种)职业资格培训,经鉴定合格申领补贴的,需提交经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备案的外出培训(鉴定)表、市域外培训机构开具的发票原件和个人承诺书各1份。

符合条件的学员申请生活费补贴的,需提交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申请表和个人承诺书各1份。



补贴将以何种形式发放?如何发放?



项目制培训承接单位开展免费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或受委托的培训机构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组织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相关补贴发放至单位对公账户,不再给学员个人发放培训补贴。

其他培训单位组织的培训,每季度由人力社保部门根据鉴定合格人数和公示反馈情况核发补贴,补贴资金可先拨

付到培训单位对公账户,再由培训单位发放到培训学员的社保卡或其他个人金融账户,也可直接发放到培训学员社保卡或其他个人金融账户。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和两后生中的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生活费补贴以及城乡劳动者参加市域外培训的,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申请人社保卡或其他个人金融账户。



温馨提醒:市人力社保局将于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布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项目制培训目录,敬请关注。